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和保全

考点2 合同的保全

1. **概念**：合同的保全，是指法律为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致使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受到危害，而设置的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法律制度，包括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

2. 特征：

(1) 合同保全是债的对外效力的体现，也是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例外

(2) 合同保全主要发生在合同有效成立期间

(3) 合同保全的基本方法是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
合同保全措施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保障合同债权人的权利实现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和保全

考点2 合同的保全

3. 合同保全的基本方法

(1) 债权人的代位权

概念	是指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的权利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时，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得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债务人权利的权利
行使条件	①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权利 ②须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且可能危及债权人的债权 ③须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得清偿④须债务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为非专属性权利和可强制执行的权利。

我、你、他
债权 债务
三清偿人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和保全

考点2 合同的保全

3. 合同保全的基本方法

(1) 债权人的代位权

相关规定

①由于代位权涉及第三人，故代位权行使将涉及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之间的效力。如果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消灭。

②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和保全

考点2 合同的保全

3. 合同保全的基本方法

(2) 债权人的撤销权

概念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无偿转让其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该行为的权利
行使条件	① 债务人有处分财产的行为：放弃债权，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无偿转让财产，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或明显不合理高价收购他人财产。 转让价格高于或者低于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市场价的30%，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② 债务人处分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 ③ 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危害到债权的实现
相关规定	行使撤销权须向法院提起诉讼，债务人承担必要费用。 法院认定撤销权成立的，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自始无效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和保全

【单选题】关于债权人的代位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必须以债务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权
- B. 债权人代位权必须通过诉讼程序行使
- C.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必须取得债务人的同意
- D. 代位权行使的费用必须由债权人自己承担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权，选项A错误。代位权是经人民法院受理后认定的，选项C错误。代位权行使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选项D错误。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和保全

【单选题】下列权利中，属于合同保全制度内容的是（ ）。

- A. 不动产抵押权
- B. 留置权
- C. 债权人的代位权
- D. 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

网校答案：C